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修正總說明

本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訂定，茲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發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擬比照本標準訂定方式，增訂適用運動產業相關條款，乃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並保留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法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訂適用本標準之產品或服務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	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擬於本標準增訂適用運動產業之相關規定，保留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增訂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廣告空間，應優先各提供至少百分之二之廣告空間予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產品或服務廣告刊登之申請。	第二條　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廣告空間，應優先提供至少百分之二之廣告空間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廣告刊登申請。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增訂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適用本標準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所提供之廣告空間，應給予九折之優惠費率。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所提供之廣告空間，應給予九折之優惠費率。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